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4)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相关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义务。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需要,2026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1.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邮政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因同时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办理国内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类行生交易产品的授信业务,签署的各自合同及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③主债权: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④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⑤保证范围:在主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主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償后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⑥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⑦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③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④最高债权额:人民币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⑤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9年7月14日止。

⑥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⑦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⑧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信托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信托商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合同及主债权,在所约定之债权发生期间内,债权人基于其与主债务人签署之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及其项下之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打包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垫款、保证、委任保证、外币外销贷款、买入光票、进出口信用证、进出口外汇业务、应收账款承购、金融交易(如有)及其他银行授信经监管机关所许可办理之业务等一切往来具体合同对于主债务人所发生之债权。

③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④债权发生期间:合同签约日至2028年6月30日。

⑤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⑥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⑦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近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紫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紫金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合同:扬州英联与紫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紫银(江都支行01)流借字[2026]第0307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③主债权:依据主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打包贷款、信用证开证、押汇等)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债务入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附件约定的或形成的期限为准。

④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2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做账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

⑥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⑦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05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054,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约定,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本基金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十万元的情形应当编制临时报告书对投资者进行提示。

截至2026年07月15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目前处在正常投资运作中,敬请投资者结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和市场判断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均可正常办理。只有在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届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7日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指数发起式基金
基金成立日期	0009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22日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510800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50ETF
2	520770	建信恒裕稳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裕稳健ETF
3	511660	建信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ETF
4	512180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ETF
5	512530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
6	515560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7	589880	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ETF
8	510090	建信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ETF

自2026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https://www.dfzq.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7日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7月17日起,邮储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12758	建信普惠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2	021598	建信普惠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3	020190	建信恒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4	020188	建信恒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5	018060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6	012757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7	02294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cbfund.com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十四期 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2%,发行期限为217天,兑付日为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0,225,753.42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6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扬州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712,222.94	1,114,334,440.10
负债总额	818,511,670.19	872,573,552.1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427,081,751.52	456,687,650.25
流动资产总额	548,781,007.54	601,494,069.0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33,200,552.75	241,760,887.97
净利润	897,126,763.95	288,977,072.93
利息总额	4,715,401.11	9,579,249.12
净利润	12,297,166.12	8,560,335.22
资产负债率	77.83%	78.30%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63,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118,451.45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0,837,180.24	1,565,257,216.87
负债总额	924,016,648.78	965,890,030.00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334,528,907.18	407,394,932.07
流动资产总额	754,583,020.05	782,406,130.56
净资产总额	586,820,531.46	599,367,186.8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089,140,089.15	291,539,040.42
利润总额	55,192,885.63	13,805,896.30
净利润	47,439,099.01	12,548,855.41
资产负债率	61.16%	61.73%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森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次数	2026年07月08日
有关年度分次派发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类别及代码	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指数发起式基金A类 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指数发起式基金C类 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指数发起式基金E类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额的 规模(单位: 人民币元)	0.08933 015791 022533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额的 可供分配 利润(单位: 人民币元)	1.0230 1.0222 1.0202
本次下 属基金份额 的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4,807,195.75 793,972.62 8,098.03
本次下 属基金份额 的分红日期	0.039 0.029 0.141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7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0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宜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项自2026年07月20日除息后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并转换为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7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7月22日起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资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益分派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7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权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归为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数)	344,142,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1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出席董事中非独立董事贺依娜女士以及职工董事龙晓晶女士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方式线上参会;

2.董事会秘书贺依娜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2,669,178	99,5718	1,200,789 0.3489 232,700 0.0793

关于提高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3489)于2026年7月16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受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7月16日起提高本基金E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本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E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a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